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2)

- (1) 委任董事會主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

(1) 委任董事會主席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69 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 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的創立者之一及前任行政總裁。Pacific Resources 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十二年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 29 個區域設有多間分支辦事處，每年營業額達約 65 億美元。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的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黃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月港幣 138,000 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乃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黃先生為兩個全權信託人之受托人，而該等信託之財產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之已發行股份，他亦分別為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及 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合共 1,575,465,517 股股份及 103,000,000 相關股份權益。於過去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新職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伍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其辭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收到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伍先生」）的來信反映上述的辭任。

董事會接受及批准伍先生的辭任。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至少設置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伍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規定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規定，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增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銘斌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